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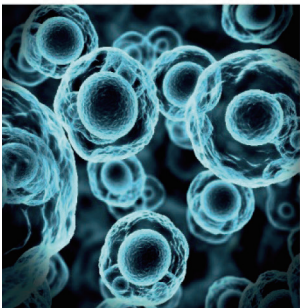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FORTACIN™之營運最新情況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下列有關Senstend™／Fortacin™之營運最新情況。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上一份營運最新情況，董事局欣然知會股東，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本公司於中國之商業戰略夥伴)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提交試驗性新藥申請以就一款許可產品開展人類臨床試驗，作為達成批准在中國市場推廣Senstend™之重要里程碑。因此，Plethora已向江蘇萬邦醫藥出具800,000美元(或約6,240,000港元)之發票，須於30個營業日內支付。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將正式審閱臨床試驗審批(「臨床試驗審批」)，而本公司接獲江蘇萬邦醫藥通知，將會於提交日期起計60個工作天(約3個



月)內(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完結之前)取得藥品審評中心之臨床試驗審批。成功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開始臨床試驗後，3,200,000美元(或約24,960,000港元)將會到期並需支付。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現有及潛在商業夥伴全力緊密配合，並在有任何新進展時適時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